

元江县水利局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 (2023年度)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咨询及监督电话
	类别	事项								
1	机构信息	机构概况	机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电话、传真、通信地址、负责人姓名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三定”方案	自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县水利局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政务微博 ☐ 政务微信 ☐ 信息公告栏 ☐ 其他	社会	主动	0877-6011115
		机构职能	依据“三定”方案及职责调整情况确定的本部门最新法定职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三定”方案		县水利局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政务微博 ☐ 政务微信 ☐ 信息公告栏 ☐ 其他	社会	主动	0877-6011115
2	领导信息	领导分工	领导姓名、工作职务、工作分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自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县水利局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政务微博 ☐ 政务微信 ☐ 信息公告栏 ☐ 其他	社会	主动	0877-6011115
3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制度、目录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制度、目录	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制度、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自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县水利局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政务微博 ☐ 政务微信 ☐ 信息公告栏 ☐ 其他	社会	主动	0877-6011115
4	通知公告	通知公告	发布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自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县水利局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政务微博 ☐ 政务微信 ☐ 信息公告栏 ☐ 其他	社会	主动	0877-6011115
5	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其他政策文件	中央、省、市制定关于本部门领域的法律、法规，以及县委、县政府或本部门制定的重要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自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县水利局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政务微博 ☐ 政务微信 ☐ 信息公告栏 ☐ 其他	社会	主动	0877-6011115
6	财政信息	部门预决算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财政拨款收支情况、“三公”经费使用等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4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县级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县水利局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政务微博 ☐ 政务微信 ☐ 信息公告栏 ☐ 其他	社会	主动	0877-6011115
7	权责清单	行政许可	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流程、办理地点、受理时间、办理结果、联系电话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自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县水利局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政务微博 ☐ 政务微信 ☐ 信息公告栏 ☐ 其他	社会	主动	0877-6011115
		行政处罚	权力类型、权力名称、设立依据、责任主体、责任事项、追责情形、追责程序、监督电话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县水利局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政务微博 ☐ 政务微信 ☐ 信息公告栏 ☐ 其他	社会	主动	0877-6011115

		其他行政权力	每一项其他行政权力的权力类型、名称、责任主体、责任事项、追责情形、监督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工作日内	县水利局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政务微博 ☐ 政务微信 ☐ 信息公告栏 ☐ 其他	社会	主动	0877-6011115
		公共服务	每一项服务事项名称、设立依据、服务对象、行使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县水利局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政务微博 ☐ 政务微信 ☐ 信息公告栏 ☐ 其他	社会	主动	0877-6011115
8	解读回应与互动交流	政策解读	解读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需广泛知晓的重要政策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自政策文件制定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县水利局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政务微博 ☐ 政务微信 ☐ 信息公告栏 ☐ 其他	社会	主动	0877-6011115
		建议提案办理	由本部门办理的、应公开的县人大代表建议复文和县政协委员提案复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自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县水利局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政务微博 ☐ 政务微信 ☐ 信息公告栏 ☐ 其他	社会	主动	0877-6011115
9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水利方面重点信息公开	部门政务动态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自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县水利局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政务微博 ☐ 政务微信 ☐ 信息公告栏 ☐ 其他	社会	主动	0877-6011115
10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总体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每年1月31日前向本级人民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提交本行政机关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县水利局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政务微博 ☐ 政务微信 ☐ 信息公告栏 ☐ 其他	社会	主动	0877-6011115